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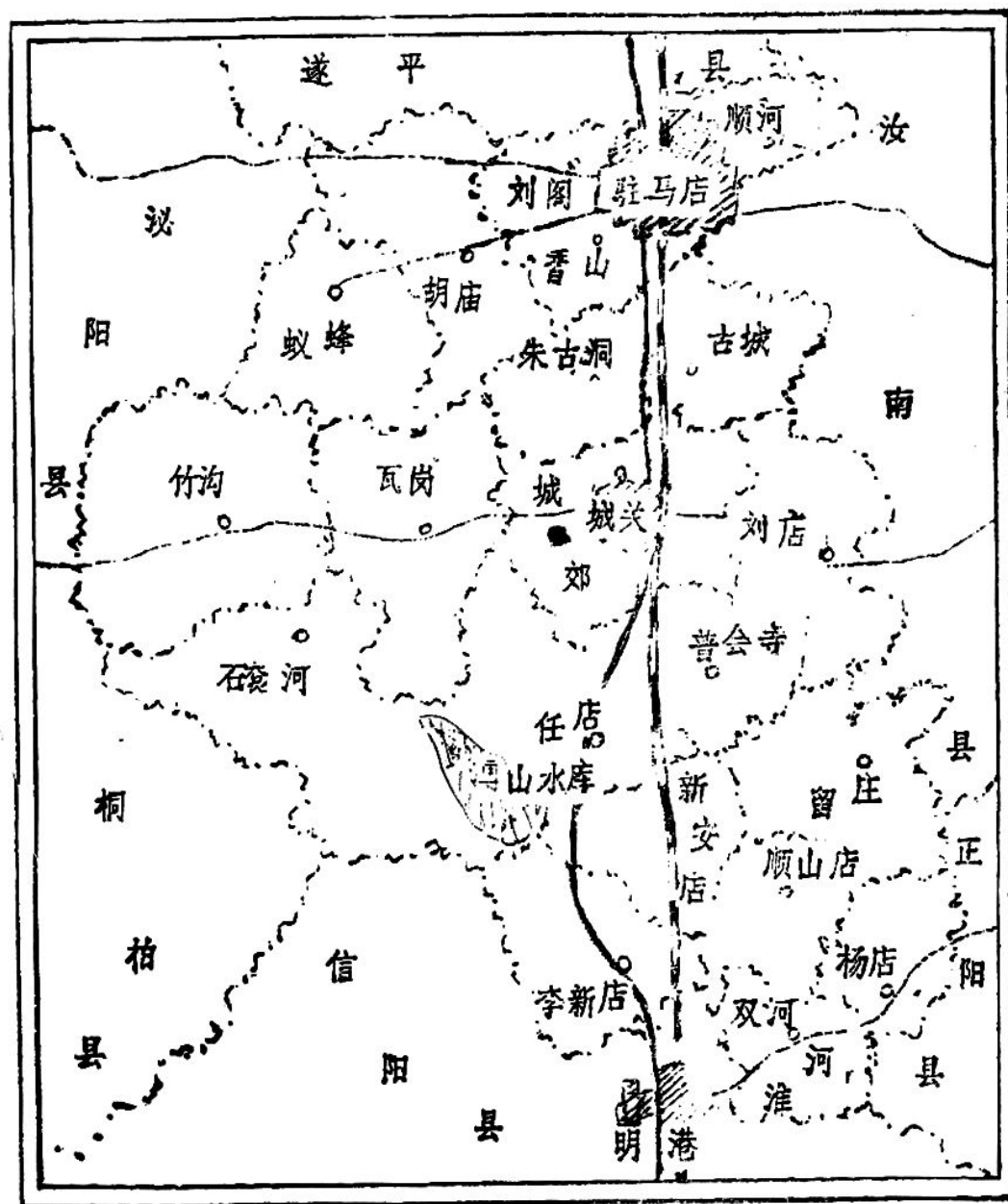
# 确山县财政志

确山县财政局编

# 确山县财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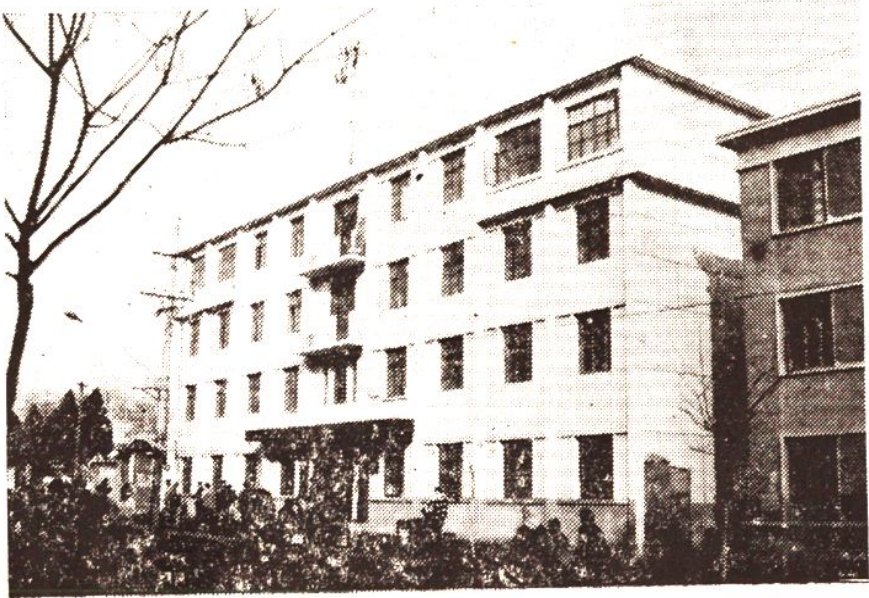
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

# 确山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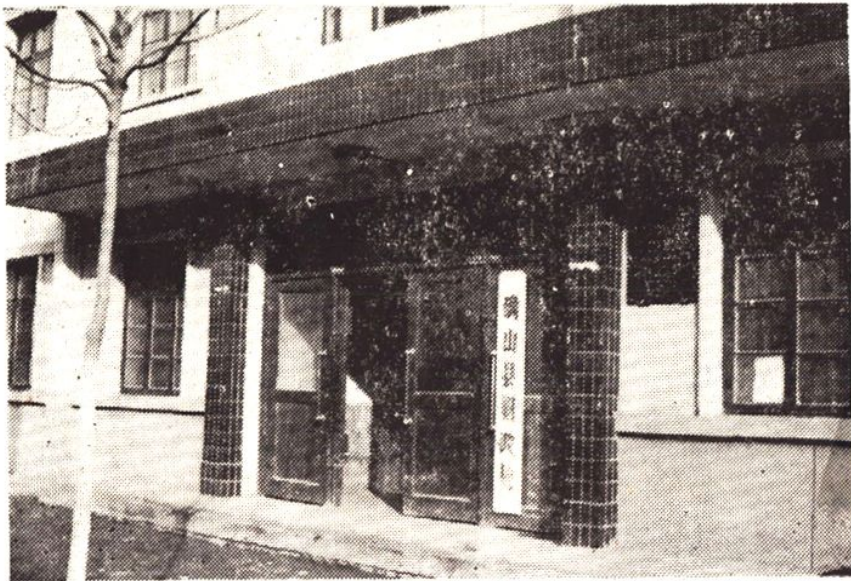


确山县财政局办公楼

1991年12月拍照



确山县财政局门景（1991年12月拍照）



确山县财政局党政领导与《确山县财政志》编纂领导成员、编写人员合影。

公元一九九二年二月三日



前排自左至右：寇桂枝（确山县财政局副局长）张仨心（确山县财政局局长）贾永曾（确山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安佑富（确山县财政局副局长）

后排：邵文治（财政局人事股长），李玉杰（国有资产管理局干部），赵怀松（离休干部，原财政局预算股长），马鸿起（财政局办公室主任），余仲良（财政局副局长）

# 序

我县编修财政专志尚属首创，对于总结和吸取财政工作的历史经验有其重要意义，既可服务当今，又能利于将来，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

编修《确山县财政志》，曾受到中共确山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及有关单位的大力协助，由本局成立的修志小组，自一九八五年开始经过三年又七个月的辛勤劳动，终于在一九八九年九月完成了编纂任务，现经批准刊印。他们翻阅了近千卷档案，搜集了八万六千六百余言材料，家访近二百余人次，三拟篇目，四易其稿，又经县地方史志总编室的阅审。可谓披阅精心，增删审慎。

这部志书的资料搜集始于明代，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一九八五年。编者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实事求是，略古详今的原则，记载我县历经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财政概况，记载了一九三〇年以后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在我县创建根据地及临时政权的财政，重点记载新中国成立之后县地方财政的体制划分，预决算、乡级财政、各项税收、企业及行政事业财务、财政信用、预算外资金管理等等，详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县地方财政的

发展历史，史料翔实，可靠性强，突出了地方性、时代性、专业性的特点。为研究确山财政保存了历史资料，也为今后研究财政科学提供可靠根据。

确山县财政志的编修刊印，揭示了确山财政的过去、分述了现今。实践告诉我们：“新的东西总是从旧根子上来的”。因此，广大财税工作者在实现社会主义的进程中，更应了解历史，研究和借鉴历史，把握时代特点，研究和掌握财政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不断开创财政工作的新局面，促进我县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编修志书是件大事，由于编纂人员文化业务水平有限，语言文字粗糙，加之缺乏经验，纰漏谬误之处必不在少，诚望阅读本志的仁人志士批评指正，更望今后在续志中增删订正。

志书成篇，寸心始得安慰，值志书刊印之际，以此向参加编修志书的同志致以谢意！

确山县财政局长

张佳心

一九九二年三月九日



# 凡 例

一、本财政志上起明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下限公元1985年。因中国财政起源甚早,故将明代以前的财政发展历史,以概括的形式在概述中进行适当上溯。

二、志分序、概述、正篇、附录四篇十二章41节,第一篇第一章记述明清时代财政;第二章为1912年至1948年民国时期财政;第三章记载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政权财政;第二篇一至九章记述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主义财政;设专篇记载几个世纪确山地方财政所发生的要事;附篇录重要文献和对财政有较大影响的批示、信件。

三、志体分类:以时划类,横排竖写,按类分述。

四、志书语言:民国及以前时期的引文、附件均录用原文,其余一律使用语体文记述。

五、本志纪年,建国前按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概以公历纪年计算。

六、明清和民国时期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以当时通用货币为准,建国后,1955年3月1日以前的货币单位文表中已作换算。比例为10,000:1,不须折算者,笔时加注。

七、志书中对建国前后时期机构的简称,如:五年经济计划建设时期,称“一五”、“二五”、至“六五”时期;五十年代的专员公署称“专署”。八十年代的地区行政公署简称“行署”,中共××县委员会”称“县委”,五十年代的“县乡人民委员会”称“人委”;文化革命期间的“革命委员会”称“革委”;1944年至

1947年的中共领导建立的“边区行政委员会”称“行委”。

八、大事记，民国后期，同时存有三种政权，为阐明该时期发生大事的顺序，本志采用编年体记述。

九、数据安排：建国后为突出资料性，预算内外以历年决算数字列出，全面反映财政收支。

十、建国后的工商税、经磋商由税务专志记载，本志不作详情记述。

## 概 述

国家为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凭借权力强制的占据一部分社会产品，这样，就出现了国家直接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形式，产生了国家财政。国家财政是一个历史范畴，中国最早的财政形式起源于奴隶社会的贡助彻制，古代典籍记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据传说：夏代（公元前21世纪）的财政采用贡纳制度；殷商（公元前16世纪）的财政制度是借民力以耕公田；周代（公元前11世纪）的财政是对定量的土地，征收地租。春秋时期，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国家财政收入开始以亩为单位征收赋税，历史上叫做“初税亩”。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次赋税改革，同时，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对集市已有了关市之征。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征地税，另加口赋，征服繁重的徭役，对商人和手工业者征收捐税。

公元前206年，两汉开始，赋税制度承秦制，征地租，人口税和更赋。唐代前期，行田租，力庸和户调三种赋役，唐高祖武德七年（公元624年），以均田制为基础，定租庸调法；唐代中叶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又以两税法代替，从唐代历经五代，辽、宋、金、元，到明万历九年（1581年）创一条鞭赋役归并，改变了延续二千多年赋与役平行征发的制度。进入清代，对原明朝藩王所占庄田收回分配，为完善一条鞭而推行摊丁入地，这些改革，虽是征收方式的改变，但它却实是比较合理的进行的改革，缓和了当时的

阶级矛盾，顺应了社会经济情况变化的需要，也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一、历史上各时期各种政权的财政支出，首先用于为巩固自己统治而进行的战争，其次统治阶层的耗费与各级政权机构的开支，在历史的各个时期，财政思想和管理，曾出现过提倡“节用，整顿吏治，厉行节俭”等管理开支的明智措施，也曾给当时社会带来过安定、繁荣、昌盛的政治局面，但经历一段时间，由于战争或权力的更替，统治者的挥霍、浪费等原因，不能将措施持久的推行下去，产生更大的效果。进而，采取增加赋税，加重人民的负担，无情的对人民进行掠夺，广大人民起来反对压迫剥削，抗捐抗税；遭到统治级阶的残酷镇压，奴隶逃亡，农民暴动，导致政治统治加速崩溃，二千多年来的历史，充分证明了这一事实。

确山县古称朗陵，建治迄今二千一百多年，历史上久经战乱屡遭兵燹，地方财政明代始有税赋的文字和数据记载，亦为本志记述的开端。明代的赋役制度，按田亩征税，按户或丁征役，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详登各地人户，编制册籍，以其里甲组织经办基层赋役，嘉靖三十一年（公元1552年），确山全县土地经过清丈，为五十三万六千多亩。万历年间，确山有崇王庄田山场三万五千四百亩。明末兵灾连年，加派严重，杂捐多于正赋，农民负担不了，纷纷外逃，田地大量抛荒。

1644年，清朝建立，由于明末的长期战乱，百姓流离失所，田园荒芜。康熙初年，确山境内，地旷人稀，茅蒿一望无际，城乡到处是一片荒凉景象。当时朝廷下诏，召示开垦荒地，并鼓励地主豪绅招揽流民垦种。至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时确山垦荒六百零二顷。康熙十八至四十二年（公元1679至1703

年)，确山曾四次减免钱粮，计银三千五百零三两四分。清末，内忧外患，财政入不抵支，府、县官风民风每况愈下，陋规繁多，经济凋蔽，民不聊生。

1912年，推翻清帝，建立民国。民国政府颁布《税法草案》，规定国家税17种，地方税20种，田赋为正税，附加为附税，并承接清代钱粮原额，征收沿清代旧制。确山县以农业为主，无公营经济，城乡仅有十几家铁业、制陶、印刷、酿酒作坊。抗战时期办起的几家烟厂，生产低下，时作时停。民国十六年（公元1927年）前县内主要财政收入归属中央，地方无固定收入，其开支全赖各种附加和杂捐。十七年后，收支系统仍沿用原制，十九年（1930年）虽废厘金，但开征营业税，加增统税。十七、十八两年，增加田赋附加四项，附加额即为正赋的142%。当时除沉重的财政负担外，兵患给确山人民带来极大灾难。十五年（1926年）春的寇岳之战，十八年（1929年）冬的蒋唐之战，战事前后征派柴草、粮秣，兵差支应日合七千串，人畜、财产损失无法估计。军阀混战之后，接着是国民党军队对苏区的围剿，进剿苏区的非正规军队也经常骚扰。1942年，田赋实行三征，先征实、后征购再征借，在当时粮食产量低下的情况下，几乎掠走粮食生产的一半。日寇陷确期间，日伪设财政科兼设粮征组和税务组，虏掠搜刮，竭泽而渔，陷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三十一年（1942年）后，地方财政日渐恶化，自治预算多数年份入不敷出、资金困绌，经济凋蔽，国民党军队八十五师、二十师，长期驻扎确山，地方团队，保三、保四旅，淮阳、泌阳、舞阳团队盘踞确山城乡，致使加增商民杂派，强提硬要柴草粮秣，今日是粮折价，明天是款折粮，兵役杂差，四时不绝。货币贬值，物价一天数涨，公教人员薪金无

着，民生困顿达到极点。

1927至1948年，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革命创建苏区成立鄂豫边游击队，其供给来源，主要靠打土豪筹粮筹款；抗日战争时期，竹沟设立的中原局及八团留守处，后期在孤山冲设立豫南专署，其财经供给来源：大后方支援，生产自给、友军馈赠及辖区内征派。

1944至1947年，县境以京汉铁路为界，路西建立的确、泌、桐行政委员会，信确行政委员会，路东建立的汝、正、确行政委员会，1948年建立的爱国民主政府，这些革命政权都曾在辖区内进行过征派，1948年8月桐柏二专署向确山县民主政府分配筹粮任务50万斤，筹款一万五千银元，秋季公粮任务100万斤。

公元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实行新的社会政治制度，确立“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财政。新中国建立后，旧中国留下的残破局面急待新接管政权的人民政府治理，但财政遇到了困难，为适应当时的形势，中央决定实行收入统筹，资金集中分配的政策，县财政收入粮款上交，支出逐级下拨，地方自筹财政，收入归县保管，支出经专署批准开支，办法与制度由上级制订，县具体执行。

1953年，进入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时期，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方针，县为一级财政，并确立了预算，经过三年的恢复，广大农村经过旧社会的长期困扰，在农民获得解放，生产积极性得以发挥的情况下，农村经济有明显的发展，带来城乡市场的稳定和繁荣，财政年平均收入332.4万元。进入二五时期，是大跃进年代，此间，极左思潮泛滥，城乡浮夸风共产风

严重；导致地方财政1958、1959两年出现虚收，地方经济及建设事业遭到损失。文革时期，县地方为发展经济，再办工业，但不讲效益，十年建厂，四年亏损，农村经济徘徊不前，财政收入最低年份只收到185万元。六五时期，党和政府的经济政策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增长到年均一亿五千九百万元，财政年平均收入764万元；并在1985年超过了千万元大关。收入结构，也发生了变化，收入虽来自农业，但从项目上看，改变了六十年代农业税占全部财政收入60%以上的局面。

解放后，征收各项附加，没因地方财政困难而增加项目或提高比例，除1951、1952年办理地方财政期间征收比例稍高外，其余年份，农业税附加按15%，工商税附加只就有关税目保持在1%的征收比例上。

财政支出，各时期的预算，均由省、地以县各项事业的基数核定指标，县财政按所分指标列支各项支出，收支相抵，不足部分由下级调济，地区一级办理追加指标并实行拨款结算，因多支造成赤字，规定自行解决。一五时期，财政年均支出136.7万元，二五时期，包括赔退一平二调和基建投资，年平均支出1、012万元，文革期间的十年，包括水灾救济，支农资金平均支出520万元，六五时期，以机动财力安排的项目与专项追加，再加原年度预算基数共计年平均1，487万元。

以上从成立预算到1985年33个年度，有4个年度因收入完不成任务，5个年度支出超过预算，形成赤字。

新中国成立后，为发挥其财政的职能作用，县政权对财政机构的设置，建国初期设科，后成局，局下设股，分管业务；基层置所，管农业税征收与其他财政事项；工商税；县设局，各乡（镇）

设所。财政专业性机构：建设银行、保险公司，五十年代曾设过机构，文革时废，八十年代再设机构，业务有大的发展。

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经过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总结，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财政制度，在吸取教训的基础上，积极发展经济，增收节支；在管理制度方面，继续深化改革，使地方财政逐步改变吃补贴的状况，力争有一个好的局面出现。



#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篇：新中国建立前的财政	1
第一章：明清时期	1
第二章：民国时期	3
第一节：机构	3
第二节：田赋	10
附记	18
第三节：厘税杂捐	19
第四节：岁入岁出	22
预算、决算	22
第五节：主计	48
第三章：民主政权时期	49
第一节：机构	50
第二节：筹款征派	51
第三节：经费开支	53
第四节：支前	55
第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财政	56
第一章：机构	56
第一节：科局沿革	56
第二节：科局领导干部任职	57
第三节：股室设置人员配备	60
第四节：权责职能	66